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其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。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天荣 _____

李 鑫 _____

李朝阳 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